

操作移動式起重機職災案例省思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科/高市勞檢處】

一、發生經過：

104年5月份，某企業行所僱勞工於高雄市楠梓區營造工地，操作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吊掛挖土機作業，於將挖土機從該卡車起重機載貨台上吊掛至工地鋼構平台時，起重機突然翻覆，該員被翻覆之卡車起重機壓傷，緊急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



▲勞工被翻覆卡車起重機壓傷現場概況

卡車起重機及挖土機翻覆現場概況 ▶



二、原因分析：

人員吊掛作業時，未將卡車起重機外伸撐座伸至最大，以及未於事前調查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之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是否適當。致勞工吊掛挖土機作業時，遭翻覆之卡車起重機壓傷，傷重不治。

三、依法應辦事項：

- (一) 雇主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或擴寬式履帶起重機作業時，應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 32 條】

- (二)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等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一、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二、…使用外伸撐座等補強方法，以防止移動式起重機翻倒。三、配置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吊掛作業者、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者之職務與作業指揮體系。雇主對於前項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應採取下列各款措施：一、決定前項各款事項後，於作業開始前告知相關勞工，使其遵行。二、確認移動式起重機之種類、型式，符合作業之需求。三、查核前項措施執行情形，認有未符安全條件者，於改善前不得從事起重吊掛作業。對於第一項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應辦理事項如下：一、事前調查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及作業需求等情況，或要求委託施工者告知，並以檢點表逐項確認。二、對於前款之現場危害因素等調查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或改善措施。三、相關檢點表、派車文件及其他相關紀錄表單，於施工結束前，留存備查。【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9 條】
- (三)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3 條】
- (四)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 (五)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0 條】
- (六)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 (七)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 (八)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 (十)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1 項】

【以上案例僅作為防災宣導使用】